

广东省文化厅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由省文物局实施。
3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所在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无	具有文物拍卖经营资格的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4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文物拍摄许可	1. 境内机构和团体拍摄以下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二级文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境内机构和团体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参观者以收集资料为目的而系统拍摄以下文物：对公众开放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的博物馆的馆藏一级、二级文物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458项：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第27项：馆藏一级文物拍摄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459项：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3. 境内机构和团体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而进行的拍摄	5.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年〕33号）第29项：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下放至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无	境内机构和团体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1.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设计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博物馆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馆藏二、三级文物复制许可		无		
				3. 馆藏二、三级文物拓印许可		无		
6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7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1. 馆藏文物修复单位资格认定（可移动文物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无	博物馆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馆藏文物复制单位资格认定		无		
				3. 馆藏文物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无		
8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十条：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报文化部审批；申请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文化部备案。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无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 项	依 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无	文物销售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10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含游戏）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证编码。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文化部令第27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4.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无	企业	国家为广东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专门号段，保留全国统一编码制度
				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含游戏）		无	企业	
11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十六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下放审批权。	公安机关	企业	
12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设立独资娱乐场所审批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设立独资娱乐场所。 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设立独资娱乐场所。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二、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申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的，报广东省文化厅审批，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无	企业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	
14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0、41、42、43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	
15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6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7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8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96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将“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无	企业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1. 考古发掘品移交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收藏。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0项将“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无	考古发掘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无	考古发掘单位	
20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作其他用途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无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21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无	建设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22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核	1. 馆藏一级文物修复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博物馆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馆藏一级文物复制审核		无		
				3. 馆藏一级文物拓印审核		无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	企业		
24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	企业		
25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举办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核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十六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部门	企业		
26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无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27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举办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审批（展品不超过120件）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九条：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同意的报文化部审批，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无	企业		
		非行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8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审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抢险加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由省文物局实施。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无		
29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省住建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审核				
30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核	1.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核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1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单位及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二、三级风险单位）核准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2003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二、三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批准。二、三级风险单位的技术防范工程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	省公安厅	文物系统博物馆	由省文物局实施。
32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博物馆二级以下（含二级）藏品取样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字〔1986〕730号）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无	博物馆	由省文物局实施。
33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无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	
34	省文化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1. 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无	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或具有考古发掘团体领队资格的事业单位	由省文物局实施。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